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或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其項下之規則。採納計劃毋需取得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佈。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由其本身或透過計劃管理人）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資格

在構成計劃的規則下，下列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或其任何股東；
- (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且就本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股份池

為滿足不時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股份池，其將由以下組成：

- (a) (i)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轉讓予受託人；或(ii)受託人利用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給予受託人之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之有關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之資金購買之有關股份；
- (c) 受託人可能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之資金認購之有關股份，惟本公司須已取得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必要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倘任何獎勵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則該等新股份將透過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倘相關獎勵將授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批准；
- (d)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及
- (e) 因獎勵失效而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之有關股份。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按當時適用市價購買股份(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最高價為限)。倘受託人進行任何場外交易以購買股份，則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可高於下列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概不可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場外購買。

股份獎勵

在符合及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有權自股份池中將根據計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獎勵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可授獎勵之股份總數或根據計劃各選定參與者之最高配額並無上限。然而，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而言，受託人透過使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分配而得之資金將予認購及／或購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佈「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購入及／或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一段所規定的限值。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撥出獎勵時，須書面知會受託人，並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受託人屆時須留出股份池內之獎勵股份數目，並將有關股份（就有關獎勵股份分派之任何股息除外）持作信託，以待該等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時間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不可於下文「禁止買賣期間」一段所述之期間內作出任何獎勵。

股份池之股份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下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其他股份、退回股份、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的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轉讓及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收取任何預留予彼等的獎勵股份。

股權發行

於作出獎勵後但於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的期間，倘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則受託人於諮詢董事會及受託人就該計劃擁有的資源後，可酌情出售或採取措施行使其根據獎勵股份獲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倘售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池的股份。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而須支付代價，則受託人於諮詢董事會及受託人就該計劃擁有的資源後，可酌情拒絕或採取措施承購、購買及／或認購有關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

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任何條件或有關選定參與者將取得之業績目標（如有）或將支付之代價，惟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有關之獎勵股份須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

- (a)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或
- (b)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
- (c)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於較早的退休日期退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給予事先書面同意）；或
- (d)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約因患病或失能而不再為僱員，

倘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相關前提條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已獲達成，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須於歸屬日期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

禁止買賣期間

自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之日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刊發為止，董事會將不會（無論是透過計劃管理人或其他方式）向受託人作出任何獎勵及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之股份。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直至有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董事會不可向受託人作出任何獎勵及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之股份（無論是透過計劃管理人或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期內，董事會不可（無論是透過計劃管理人或其他方式）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之股份。

獎勵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有關選定參與者所獲的任何獎勵（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任何獎勵（或獎勵的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於以下情況及遵照計劃條款，將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或有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成為退回股份：

- (a)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述的原因除外）；或
- (b) 選定參與者受聘（或就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述的已身故或退休選定參與者而言，選定參與者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聘）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c) 董事會將就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除外）全權酌情決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或(b)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其被投資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d)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
- (e)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f) 在計劃的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計劃下獲獎勵的相關股份交回受托人規定的已正式簽立過戶文件。

將予購入及／或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任何指定財政年度，受託人透過動用董事會就計劃而言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之資金將予認購及／或購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有關購入及／或認購將導致超過該限值時，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不得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入就計劃而言之任何股份。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之權利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計劃的條款轉讓及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根據任何獎勵預留予彼等的獎勵股份。

計劃的修訂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取得的事先批准連同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書修訂，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於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該等股份所附權利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採納或不時修訂）要求書面同意該日仍未歸屬。

計劃期限及計劃終止

計劃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具有作用，但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計劃終止後，倘受託人持有尚未就任何選定參與者預留的任何股份，或留有任何先前為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而收取但未動用的資金，則受託人(i)應出售有關股份，並於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

有關未動用的資金匯回本公司；或(ii)將有關股份及未動用資金(如有)轉讓予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的任何其他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及受限於計劃的條款，所有獎勵股份將將在計劃終止後於歸屬日期歸屬予可如此歸屬之選定參與者。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或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佈「股份獎勵計劃—資格」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僱員」	指	具有本公佈「股份獎勵計劃—資格」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其他股份」	指	受託人以出售本公司就由信託契據組成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入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所委派具有相關權力及權限就實施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之有關人士（或（如適用）公司，包括其高級職員及／或員工）
「退回股份」	指	並未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或被視作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臨時為其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並受其條款限制，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根據及遵照信託契據的條款，由本公司不時委任旨在管理受託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藉以實施計劃的有關受託人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歸屬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